建安区纪彩霞诊所处罚公示

处罚决定文书上：许卫公立【2023】2号

处罚名称：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案

处罚类别：罚款

处罚案由：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案

相对人名称：建安区纪彩霞诊所

处罚依据：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

处罚单位：建安区卫生健康委员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3/5/23